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兰溪市深化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项目 \_\_\_\_\_

委托方：\_\_\_\_\_ 兰溪市水麻站 \_\_\_\_\_  
(甲方)



顾问方：\_\_\_\_\_ 浙江三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金华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兰溪市水库站

签订地点：兰溪市

乙方：浙江三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深化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项目的项目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服务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2〕129号）的指示，落实《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水运管〔2022〕11号）和《金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深化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市水运管〔2022〕11号）的要求，加快推进兰溪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现代化，推动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升级迭代，持续提升兰溪市的工程管理水平。结合兰溪市实际，2023年兰溪市将开展以下5项工作：（1）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复核技术服务；（2）小（1）型水库标准化管理、精品工程创建工作及设施设备提升；（3）小（2）型水库标准化管理、精品工程创建工作；（4）山塘标准化管理精品工程创建工作；（5）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程创建工作及相关设备。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	备注
一	<b>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复核技术服务</b>		
具体内容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复核：完成标准化创建并通过验收的263处水利工程标准化复核（包含小型水库注册登记和标准化复核129座，农村供水工程标准	263处	

	化复核 8 个，山塘标准化复核 126 个)。		
二	<b>小(1)型水库标准化管理、精品工程创建工作</b>		
具体内容	按照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制定的小型水库管理评价办法及评价标准，提供标准化管理精品工程创建的技术指导及设施设备提升。	3 座	
	水库管理手册修编、应急预案等“三方案”等修编、工程的申报、资料收集整理、自评、初评等工作。	3 座	
	水库划界。	3 座	
	<b>小(1)型水库设施设备提升</b>		
	10cm*30cm 铝制水库特征水位标志牌制作安装。	3 座	
	水库特征水位标志牌制作安装	9 座	
	新建界碑：规格：0.4m*0.1m*0.8m；安装要求：材质为花岗岩，基础埋深 0.3m。	3 座	
	界碑	6 个	
	新建界桩：规格：0.12m*0.12m*0.5m；安装要求：安装要求：材质为花岗岩，基础埋深 0.2m。	3 座	
界桩	15 个		
三	<b>小(2)型水库标准化管理、精品工程创建工作</b>		
	按照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制定的小型水库管理评价办法及评价标准，提供标准化管理精品工程创建的技术指导及设施设备提升。	2 座	
具体内容	水库管理手册修编、应急预案等“三方案”等修编、工程的申报、资料收集整理、自评、初评等工作。	2 座	
	水库划界	2 座	
	<b>小(2)型水库设施设备提升</b>		
	10cm*30cm 铝制水库特征水位标志牌制作安装。	2 座	
	水库特征水位标志牌制作安装	6 座	
	新建界碑：规格：0.4m*0.1m*0.8m；安装要求：材质为花岗岩，基础埋深 0.3m。	2 座	
	界碑	4 个	
新建界桩：规格：0.12m*0.12m*0.5m；安装要求：安装要求：材质为花岗岩，基础埋深 0.2m。	2 座		

	界桩	10 个	
<b>四</b>	<b>山塘标准化管理精品工程创建工作</b>		
	按照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制定的山塘标准化工程评价办法及评价标准，提供 5 座山塘标准化管理创建技术指导及设施设备提升。	5 座	
具体内容	山塘管理手册修编、应急预案等“三方案”等修编、工程的申报、资料收集整理、自评、初评等工作。	5 座	
	山塘划界	5 座	
	<b>山塘设施设备提升</b>		
	10cm*30cm 铝制山塘溢洪道特征水位标志牌制作安装。	5 座	
	山塘溢洪道特征水位标志牌制作安装	15 个	
	新建界碑：规格：0.4m*0.1m*0.8m；安装要求：材质为花岗岩，基础埋深 0.3m。	5 座	
	界碑	10 个	
	新建界桩：规格：0.12m*0.12m*0.5m；安装要求：安装要求：材质为花岗岩，基础埋深 0.2m。	5 座	
界桩	25 个		
<b>五</b>	<b>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程创建工作</b>		
	按照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制定的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评价标准，为水务局提供 3 座标准化创建技术指导，包括工程的申报、资料收集整理、自评、初评等工作。	3 个	
具体内容	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台账资料	3 个	
	<b>大坞陈供水站</b>		
	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相关设备采购与安装	1 座	
	<b>佳泽坞供水站</b>		
	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相关设备采购与安装	1 座	
	<b>城头村供水站</b>		
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相关设备采购与安装	1 座		

## 二、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合同履行地点:兰溪市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共计(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柒仟捌佰伍拾元整(¥807850.00 元)。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五、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合法合规。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六、技术资料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七、合同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1)项目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2）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如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按时付款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以上款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 八、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九、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仲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署页)



甲方：兰溪市水库站

地址：兰溪市体育场路 6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三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金华联冠信息科技产业园）金衢路一号 C3 幢 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579-827211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溪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7614000000138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